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18〕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7年，全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保资源、保红线、保权益的总体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实现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国家下达的831万亩和666万亩目标以上，全省批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9.6万亩（其中占用耕地0.81万亩），当年完成了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确保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按照2017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考核办法，省考核组对全省各地区2017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2017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综合考核评价位于前三名的海北州、黄南州、

海西州政府分别给予12万元、10万元、8万元的资金奖励，同时奖励三个地区2018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1000亩。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珍视荣誉、保持干劲、再接再厉。全省各地区要以先进地区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把握好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的关系，严格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青发〔2017〕18号）要求，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8〕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快促进我省民办教育发展，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省委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坚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四个转变”推动“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落地生根，充分认识民办教育在促进我省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实施分类管理为突破口，丰富我省教育资源供给，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全面解放思想，大力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明确审批、登记、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实施差别化的财政、土地、税收、收费政策，加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做好民办学校的管理和服

二、加强党的领导

（一）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严格执

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切实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力度，将党建工作作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设立审批、监督管理、评估考核、年检年审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坚持学校办学与党建工作同步谋划、同步设置、同步开展。坚持应建必建，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和党章规定的各项工作，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充实民办学校党务工作力量，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党组织在民办学校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做好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健全民办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要列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推

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党组织书记或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完善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摆到民办学校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分析研判，加强监督检查，研究解决重要问题，不断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课程，编好地方和校本教材。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心理健康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员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抵制分裂思想、渗透思想、极端思想，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各地要推动民办学校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举办者和管理者要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培养规划，选好配齐德育教师，重视师德师风建设，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话语权。（省委教育

工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创新体制机制

（四）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民办学校分类改革，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民办学校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社会组织或个人可以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举办实施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各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办理法人登记后方可办学。（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推进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设置标准审批。其中，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机构）由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民办中职、普通高中由市（州）级教育部门审批；民办高等职业学校由省级教育部门审批；民办普通本科高校由教育部审批；举办实施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部门备案。民办学校名称要符合审批机关的有关要求，按有关规定体现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举办者应向与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同级的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以核准的名称向审批机关提出学校筹设或正式设立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到审批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等有关规定的，到审批机关同级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到有登记管辖权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公司制企业。申请筹设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可凭审批机关发放的筹设批准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筹设期内不可办学招生，筹设完成后，可凭办学许可证到登记机关办理业务范围、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的有关要求，本着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积极稳妥推进分类登记管理改革。（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积极鼓励并大力引导省内外社会力量在我省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级人民政府要解放思想，明确导向，大胆探索，完善制度政策，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扶持政策，结合各地实际，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教师培训、职称评聘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扶持。各地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放宽办学准入条件。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积极性，破除壁垒、消除歧视。对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审批机关要制定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凡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举办实施的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的民办学校，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政府不得限制。在满足办学安全的前提下，民办学校凡是能制定生均校舍面积、运动场所、实验设备、计算机、师生比等指标的发展规划，明确达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的时间并持续投入的，举办者均可自由申请举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

分工分别负责）

（八）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投入项目建设或学校运营。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民办学校可通过合理收费、社会捐赠、银行贷款、股份化运作等多种方式扩大办学资金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办理民办学校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提供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学校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举办者和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政府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对办学收益、财产权属、权利义务及其他重要事项事前商定，签订协议。鼓励公办、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民办学校与企业、其他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联合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构建不同投资和举办主体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努力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在清偿应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偿还其他债务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2016年11月7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

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处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深入调研，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优化扶持政策

（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按照《预算法》《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加大财政支持教育发展力度，年度教育经费增量要统筹考虑公办和民办教育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各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充分考虑民办教育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制度，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27号）的有关要求，严格核定民办学校在生人数，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对民办幼儿园和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行等额补助。对于符合扶持条件的民办学校，各级人民政府可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购买服务的资金应在当年到位，资金要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对资金的审计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

展基金，支持成立相应的基金会，组织开展各类有利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落实同等资助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学生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生活补助的评定认定和发放管理机制，每年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积极性，落实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对民办学校学生的资助力度。（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落实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对民办教育的促进作用。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举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各地城乡建设规划中要预留教育公共服务用地，充分考虑全面二孩政策、人口流动、城镇化、扶贫搬迁等对学龄人口

总量、结构、分布的影响，将民办学校布点一并纳入教育布局调整规划，合理安排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用地规模，统筹规划学校布局。国土资源部门在安排用地计划指标时，要依法保障民办学校的用地需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范围的，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实行分类收费政策。坚持“政府指导、市场调节、分类管理、优质优价”的原则，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标准要主动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并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办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保障依法自主办学。依法依规落实民办学校各项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使单考单招逐步成为招生主渠道。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民办学校应在审批机关管辖范围内招生，在该范围内招生时各地不得设置障碍。确需跨越审批机关管辖范围招生的，须报审批机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八）保障学校师生权益。民办学校在申

请设立、制定章程、日常管理和终止退出时，都要把保障师生权益摆到优先考虑的位置。逐步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要按规定为教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鼓励教职工缴纳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落实省内跨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省内户籍迁移等服务政策，积极研究民办学校教师引进、跨省调动户籍服务政策。鼓励民办学校会同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探索开展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服务。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在各级各类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及其他评比表彰中同等考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培养培育政策。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鼓励民办学校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民办学校应建立健全风险保障机制，有效应对师生利益纠纷、争议处理、非正常损失以及学校清算等情况。民办学校要依法落实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学生会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完善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完善学校制度

（十九）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民办学校须依法制定章程，章程中应明确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推行董（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理）事会和监事（会）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理）事会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有较多公共财政资金、资产投入的民办学校，董（理）事会应有审批机关委派的董事参与。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对于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民办学校，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委派党员监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章程中要明确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创新形式，向民办学校委派长期或短期督导专员，指导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自主办学，做好民办学校的管理指导工作。民办学校依据章程自主选聘校长，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到党纪、政纪、单位处分，未进入失信人员名单，民办学校可聘用已退休的公办学校优秀管理人员。学校监事会、财务部门等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建立健全“五会”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党员人数较多的学校还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管理监督，讨论研究有关学校发展改革的重大事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除民办本科高校设立时章程需经教育部核准外，其余均由省级教育部门核准。取消对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各民办学校章程需向审批机关备案。各审批机关要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质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在财产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公共财政资金、资产投入的民办学校在设立审批时，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产权归属和资产投入认定报告，为终止办学时的有关事宜提供依据。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抽逃。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登记为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应安排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得为董事会、举办者的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各地要探索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一）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应通过学校网站、省级信息公开公示平台、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主动公布非涉密办学信息，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公示年度报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公示的信息。各民办学校在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暂未达到标准的应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入，逐步改善办学软硬件，年检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坚决排查杜绝安全隐患。民办学校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须向审批机关备案。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对招收的学历教育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学历教育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各类民办学校对招收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审批机关要加大对民办学校特别是民办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学籍管理、教学督导、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的随机抽查力度，不得为高考

移民、无本校学籍的学生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籍，并做好考试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提前告知，督促规范办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和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和稳定作为学校办学的生命线。评奖评优中实行安全稳定一票否决制。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实现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统一，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严格执行跑道建设标准，杜绝校园“毒跑道”，多措并举防治校园欺凌。树立高压意识，始终做到校舍安全、环境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保工作时刻不放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针对上课、课间、午休等不同场景的安全演练，联合公安、消防、禁毒、地震、人防、防疫等部门开展讲座、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完善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防范措施，配齐配足安全保卫人员，落实24小时安保巡查制度、专人值班制度和教职工住校值班制度，明确安全工作职责，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提高办学质量

（二十三）明确学校办学定位。鼓励有教育情怀的举办者兴办教育，树立鼓励举办非营利性学校的政策导向，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学前教育阶段，鼓励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启蒙教育，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中小学要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坚持特色办学优质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教育，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满足多样化发展需求。职业院校应明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专业动态监测、预警和调整机制，围绕以“四个转变”推动“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落实，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利用六省市对口支援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本科高等学校，培养适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人才，特别是要培养生态保护、新能源、新材料、民族医药等方面急需人才。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和继续教育，满足各年龄段人口教育需求。（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是民办教育发展的关键因素，各级人民政府和民办学校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抓手，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民办学校要严把教师入口关，新进教师必须具有相应的学历条件和教师资格；已经在职但尚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和学历的，要加强培训、限期取得。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各地在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顶岗支教计划”“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及其他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支持计划时要统筹安排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教师比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的培训费用由各级财政和学校分担，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的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特别是青年骨干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师德师风提升计划，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和职业操守。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按规定配齐配强辅导员，加强教学研究活动，重视青年教师培养。鼓励各地建立民办、公办学校教学观摩和教研交流机制，为民办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到公办学校交流学习创造

条件。民办学校要关心教师工作和生活，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探索创新绩效考核机制，营造“人人想干事、人人能干事”的工作环境，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 引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民办学校要充分发挥在办学模式、资金收支、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灵活性，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加大与国内知名民办学校、教育集团的合作，提升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在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前提下，允许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世界高水平同类学校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特别是要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交往，主动融入各地对外友好城市合作格局，着力打造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做好管理服务

(二十六) 强化部门协调。民办教育改革特别是分类管理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新问题多，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业整体规划，加强制度建设、标准制定、政策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省政府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研究解决全省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各市(州)、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机制，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需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

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七) 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事前审批，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省级教育部门要牵头推广应用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进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逐步实现日常管理事项网上并联办理，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政策文件、年检报告、招生简章、办学章程、工作动态、违法违规曝光及其他信息，不断提高民办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效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八) 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落实专人负责，配套工作经费。审批机关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民办学校设立申请的审核，严格依法审批，不具备直接正式办学条件的要严格执行筹设期办学的有关要求。监督指导民办学校制定学校章程、完善组织机构、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强化安全管理、明确财务资产、加强信息公开、健全退出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检查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学校接受资金捐赠特别是有境外资金投入的基金会捐赠时要报审批机关备案，审批机关依法加强管理，切实防止极端、分裂、恐怖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势力通过民办学校渗透。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托联席会议牵头成立联合执法组，在职责范围内，对民办学校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审批机关要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直至取消办学资格。积极引导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公益办学，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九) 支持行业组织发挥作用。积极支持各级民办教育协会发展，支持协会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协会引导民办学校坚持公益性办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开展民办学校咨询服务等工作。探索培育民办教育中介服务机构，完善民办教育服务网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 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各地和各学校先行先试，及

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密切关注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坚持主动发声、团结鼓劲、正面宣传的宣传方针，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奖励和表彰在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宣传民办教育的先进典型，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本意见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7日

附件

青海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共同破解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建立青海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健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政策措施。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工作思路，落实国家鼓励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对民办教育的监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纠正违法违规行，规范办学秩序，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加强各地区、各部门信息沟

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省教育厅为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 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其他同志主持，必要时可以由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联络员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必要时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开联络员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或者联络员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

(二) 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各项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开展民办教育管理工作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相关工作

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并以信息等形式通报交流。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

(三) 工作研判制度。联席会议要对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研判，主动通报，提出预警，防微杜渐。

(四) 联合工作组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联合工作组，赴相关地区督促、指导、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涉及民办教育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民办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按照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工作。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指导各地对口部门、单位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要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民办教育工作。

青海省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王 绚 省政协副主席、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段 博 省编办副主任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马 新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榆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李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德顺 省地税局副局长
 公保扎西 省工商局副局长
 贺满国 省国税局总审计师
 戴海峰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肖雪维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8〕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创新办理方式、拓展办理渠道、提高办理质量，从更高角度、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并实施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省政府领导领办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9日

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工作制度

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政协提案的办理质量和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一、重要意义

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重要权利，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也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

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

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始终，把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扎扎实实办理好每一件建议提案。建立省政府领导领办制度，有利于创新办理方式、拓展办理渠道、提高办理质量，推动形成省人大、省政协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承办单位具体落实，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全过程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部门职能分工，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保证省政府领导领办制度落到实处。

二、办理程序

(一) 确定领办任务。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确定的年度重点建议和提案,省政府办公厅拟定各副省长领办建议,原则上每名副省长最多领办1件人大代表建议或1件政协提案。根据领办件所涉及的事项,省政府办公厅及时确定承办单位,分别报告通报省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和省政协提案委,并按程序会签《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提案确认单》(附后)。未经同意,承办单位不得擅自转办或退回。

(二) 制定办理方案。承办单位接到领办件7个工作日内,及时研究办理方案,明确办理目标、办理责任、办理期限及具体措施等。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领办件,由对口服务领办副省长的省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共同制定办理方案,并确定牵头承办单位。方案经领办副省长审核同意后,由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定期向领办副省长报告办理进展情况。

(三) 高效务实办理。以提高落实率为目标,以提高办理质量为核心,认真抓好办理工作。在办理过程中,领办领导及承办单位要主动加强与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省政协提案人的沟通协商,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省政协提案委适时与建议人、提案人见面,认真听取建议人和提案人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探讨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加大解决问题力度,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四) 做好答复工作。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初步答复意见,报省政府副秘书长审核把关,呈领办副省长审定同意后,由承办单位正式答复省人大代表、省政协提案人,同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分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并做好公开、反馈等工作。省人大代表或省政协提案人反馈结果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时效性。各承办单位要把

省政府领导领办建议提案办理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四个转变”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的重要载体,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抓好落实,保证办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力。各领办副省长要将领办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纳入年度述职。

(二) 强化沟通协调。在办理过程中,牵头承办单位要主动与省人大代表、省政协提案人加强沟通联系,征求相关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问和对接协调工作,适时组织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相关领导开展1次联合调研。形成初步答复意见后,由牵头承办单位组织,领办副省长主持召开办理工作专题座谈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督办领导,省人大代表和提案人参加,务求达成办理共识。

(三) 狠抓督促落实。把督促检查贯穿到省政府领导领办件办理的全过程,实行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双重”督查督办,进行动态化管理,及时掌握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办理进度。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影响较大的建议提案,可采取询问、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督办,确保领办件落到实处。

(四) 注重制度推广。政府系统各地各部门参照省政府领导领办制度,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自行选择一批建议提案列为重点办理范围,注重以点带面,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实效,努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 强化宣传报道。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省政府领导领办件办理情况。切实加大对省政府领导领办件办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开辟专栏、制作专题片等方式,形成音视频及图文资料,广泛宣传办理成效,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 1. 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确认单
2. 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提案确认单

附件 1

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确认单

建议题目			
提出时间			
建议类别		建议编号	
建议人			
省人大常委会 督办领导			
省政府 领办领导	(签 字)		
省政府 副秘书长	(签 字)		
承办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	(签 字)		
备 注			

附件 2

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提案确认单

提案题目			
提出时间			
提案类别		提案编号	
提案人			
省政协 督办领导			
省政府 领办领导	(签字)		
省政府 副秘书长	(签字)		
承办单位 主要负责同志	(签字)		
备 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 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30日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精神，切实解决当前我省民间投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放管服”三管齐下与强化政策落实相结合，坚持助推民营企业强创新、促转型与降成本、增活力相结合，坚持不断深化PPP合作与提升民营企业投资能力相结合，坚持政务

诚信建设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及更好发挥政府职能作用，积极转方式、调结构、优环境、激活力，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提高民间投资质量效益，促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推动我省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总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放管服”三管齐下，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1. 加大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做好审批事项承接、取消、下放和调整工作。抓紧审批标准化建设，建成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和管理系统，全面规范政府、企业、

中介的办事和投资行为。(省编办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深入推进审批破冰工程,结合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精简项目审批及报建事项,抓紧研究提出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报建审批工作的办法,对《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实施方案》(国发〔2016〕29号)要求整合的24项审批事项,所涉各级审批机关抓紧完成整合。(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借鉴外省先进经验,选择新能源、房地产开发等重点行业和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推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新模式,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使改革成果惠及企业和群众,从源头上破障碍、优流程、提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继续推动“三十六证合一”,确保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达到36项证照事项的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持续降低民间资本在创设市场主体时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省工商局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将平台纳入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统一运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系统在线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各级政府行政服务大厅负责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实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挂牌督办机制,用“制度+技术”实现审批提速、全程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加快推进项目综合监管改革,完善全链条责任体系,强化项目入库管理,推进各相关部门审批关口前移、提前介入辅导,实现监管与服务“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动态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整合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3.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把优化服务作为改革落脚点,推动实体服务大厅向网上延伸,开发应用更多投资项目及服务APP软件,将服务事项搬到网上、转到手机上,加快实现预约、申报、办理、查询等全流程网上运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下大力清理中介服务事项,重点查处各类“红顶中介”及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乱收费、周期长等突出问题,公开办理事项与报价,缩时间、提效率。(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围绕投融资改革模式创新,发改、经信、财政、住建、国土、环保等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开展“组团式”培训,提升同推改革、共解难题的整体能力。继续加强对基层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确保基层能够接得住、管得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负责)

(二)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民间投资结构升级。

4. 强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围绕贯彻落实我省《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

展的意见》(青发〔2017〕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青政〔2016〕55号)、《关于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7〕2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继续实施“两个倍增”工程和科技“小巨人”计划,引导龙头企业开展创新转型试点。推进创新技术市场交易,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提高科技型企业投资回报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支持非公有制等各类科技企业到技术市场购买知识产权,建设研发机构,引导产学研共建研发机构、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引进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公平有序向企业聚集。(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

5. 推动民间投资结构优化升级。结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2016〕48号)要求,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特色生物等七个重点领域,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领域,集聚创新要素,突破关键瓶颈,促进制造业民间资本向中高端迈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8号)要求,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社会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组建省、市(州)、县三级农牧业投融资平台,设立牦牛、枸杞等重点产业联盟和农牧业产业发展

基金,构建“投资平台+担保公司+产业联盟+产业基金”全产业链开发体系,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田园综合体、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农业科技园、农牧类特色小镇等领域建设,推动民间资本与农户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带动农户较多的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旅游公共服务社会化参与机制,合理设置利益补偿机制,推动民间资本建设运营旅游道路、旅游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旅游安全设施。(省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

6. 支持民营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及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通过组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提升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技术转移服务经纪人,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充分利用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采用补助、后补助、贴息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营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取得合法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工业技改项目,按照对地方贡献的50%,从项目技术改造完成投产下一年起,连续3年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 围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两大重点,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7. 坚持同规则、同待遇、同机会。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PPP项目,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制订

项目规范及导则，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对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从根子上防止发生身份歧视、政府爽约、企业失信等问题。同时，合理确定引入社会资本方的时机，积极向民营企业推介前期工作成熟、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 PPP 项目。优先采用公开招标、谈判、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给予各类社会资本平等竞争机会，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8. 着力提升 PPP 项目质量效益。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善 PPP 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 PPP 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同时，坚持科学决策，加强可行性研究、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实施方案等论证工作，对于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前期工作不成熟、经营收益差、未建立按效付费的项目，不纳入项目库和向社会推介。要重点推动实施以使用者付费为主的特许经营项目，科学论证涉及政府补贴的项目，审慎开展完全依赖财政支出的政府付费项目，降低 PPP 项目对政府付费的依赖。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 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9. 积极运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 PPP 项目。开展存量资产 PPP 运用，采用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转让难度，提高盘活效率。对公路 PPP 项目制定“一路一策”收费标准，并对现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进行评估，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经营性收费公路通行费标准。推动实施一批存量资产 PPP 试点项目，回收资金主要用于新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重点支持补短板项目，确保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资金变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

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0. 着力破解专业人才不足瓶颈。有针对性地加大 PPP 政策制定、“两评一方案”评估验证、不同领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做好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定、人才荣誉称号等方面的工作，落实职称申报“直通车”制度，按照国家安排部署，在选拔青海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重大人才工程选拔中，同等条件下适当对民营企业加大倾斜支持，进一步调动人才积极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

11. 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按照“减税”“简税”并重的原则，继续落实好以营改增、清理收费为主要内容的“减税”政策，简并增值税政策，改进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方式，并进一步简化报表报送。同时，落实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财税政策。（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2. 继续规范涉企收费。允许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5% 的市（州）将总费率阶段性降至 1%，落实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规范铁路收费，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各种不规范收费和不合理的贷款附加条件。深化输配电价格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加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保监局、青海银监局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13.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农村一二三产业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积极引导民间投资企业使用标准厂房、科学孵化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努力破解融资难题，为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14. 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优势，优化授信管理和服务流程，完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制度，发展和丰富循环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通过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过桥转贷资金池，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全面推广“银税互动”等举措，满足多元化融资需求。建立差异化、精细化定价机制，合理确定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配合）

15. 完善信用及担保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及中小企业信用培植工程，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资源，推动金融、税务、工商、海关、司法等公共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16. 加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融资服务。以金融精准扶贫和“双基联动”为抓手，完善普惠金融“青海模式”，加大资源倾斜支持力度，强化“三农”、中小微企业等薄弱领域金融服务。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作用，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改制）的

企业，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进行股权投资，稳步推进股权质押融资等创新业务开展，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题。（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确保政府诚信履约。

17. 严格兑现合法合规政策承诺。各级政府要严格依法依规向民营企业作出政策承诺，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防止因政府换届、人员调整对已有的规划、政策、合同、债权随意变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18. 深入推进政务失信专项治理。继续开展政府清欠行动，对政府拖欠民企的工程款、材料款、保证金、奖励资金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清偿计划，切实取信于民、取信于企。以政务失信专项治理为抓手，对地方政府拒不履行政府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造成政府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

19. 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青政〔2016〕55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222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政策措施等五个措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12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地区和部门间协调配合，围绕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

导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帮助民营企业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切实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不断提升民间投资市场预期、提振投资信心。(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20. 强化对民营企业的综合服务。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活力，帮助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好国内大市场，加大对适应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项目的投资力度。按照《青海省加强民间投资政策宣传实施办法》(青政办〔2016〕128号)，每年开展2次以上大型民间投资政策集中宣传讲解活动，并做好行业民间投资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八)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

21. 建立完善清单制度。加快建立规范企业依法经营和诚信经营的制度，因地制宜明确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破解“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问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22. 健全政商沟通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省工商联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23.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禁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

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工作要求

24.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民间投资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尽快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位，明确主体责任和时限要求，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上下联动，全力以赴抓好民间投资工作。

25. 狠抓政策落实。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要全面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本领域、本园区的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进一步细化、深化、实化鼓励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努力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26. 努力形成合力。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明晰工作思路，抓好总体布局，理顺推进机制，加强工作指导，提高效率水平。各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力度，形成纵横推动力。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有效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7. 强化督导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要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建立民间投资政策落实联合督查机制，将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情况纳入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重点督查工作清单。要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监察机关改善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青政办〔2016〕128号)，每年组织开展2次民间投资环境监督检查，对监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要创新民间投资督办落实制度，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政策落实评价体系、目标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努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青海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要求，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青海省情的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尊重知识、鼓励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发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推动青海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

展，建设创新型省份注入更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服务青海发展**。围绕青海发展全局，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工作，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把强创新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促进新技术、新成果在青海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激励科技创新**。以激励科技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奖励为青海省科技事业做出贡献的国际友人或外国组织，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突出价值导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坚持公开透明。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重点任务

(一) 确立省级科技奖励权威性。青海省科学技术奖是青海省唯一的政府科学技术奖，涵盖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二) 改革科技奖励提名办法。继续发挥市（州）政府、省政府所属部门、中央驻青单位、省属大中型企业、省级事业单位等现有推荐单位作用的基础上，增加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业园区及省民政厅注册的社会团体，引入专家学者提名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可直接提名自身专业领域内省内科技成果参与评奖。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 优化科技奖励授奖领域。省科技奖励管理部门根据我省科技发展水平实际，修改完善科技奖励评价体系，充分体现各类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价值，优化科技奖励结构，兼顾原始创造、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效益，为推动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发挥激励作用。

(四) 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政府部门的职责。省级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政府部门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五) 增强科技奖励评审活动的公开透明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三类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

(六) 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建立完整的

监督惩戒机制，全程监督科技奖励活动。完善异议处理制度，让举报有路、处理有方，加强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并纳入科研信用体系。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涉及违规的科研成果采取一票否决、撤销奖励等措施，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采取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省级、国家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措施。

(七) 强化科技奖励的荣誉性和导向性。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适当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明确奖金重点奖励成果主要完成人，强化科技奖励激励导向，制定进一步鼓励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激励措施，以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八)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是指社会组织或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有关社会力量设奖，按照《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办理。

三、组织实施及完成时间

(一) 加快修订《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开展《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74号）修订前期工作，2018年10月底，形成送审稿，报省政府法制办。待新修订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出台后，及时修改完善《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落实工作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内容。

(二)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由省科技厅会同宣传部门，进一步加强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努力营造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科技创新热情。

本方案自2018年3月8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2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确保全年各项工作起好步、开好局，打好“第一仗”、实现“开门红”，决定在一季度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全省“两会”精神，以及1月23日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2月1日省政府全体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五四”战略为主抓手，对照省委全会和省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改字为重、攻字不懈、民字在心，进一步树牢攻坚意识、聚焦重点工

作、强化责任担当，一项目标任务一项目标任务抓好落实，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向前推进，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全年目标看首季，开好局起好步才能走得稳、走得远。在全省开展新一轮“百日攻坚”行动，要坚持把握以下几点：一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这是全省政府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要带着信仰学、带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学、带着好的学风学，不断在“结合”和“转化”上下功夫见成效，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二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紧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一社会主要矛盾在我省的具体体现，紧紧抓住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这个“牛鼻子”，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不断增强推进高质量

发展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三要坚持不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牢牢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聚焦重点任务，以钉钉子精神和“绣花”功夫，把项目投资、工业运行、生态环保、改革创新、民生实事、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做精做细、落地见效，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开展“春风行动”专项活动，搭建供需平台，在全省范围内，面向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各类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2. 加强主要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确保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加强湟水流域枯水期水环境管理，加强沿湟流域各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涉水企业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排污单位达标排放。启动并完成湟源县污水处理厂新技术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二)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小康强基固本。

3. 制定《青海省地方金融风险综合防控工作方案》和《青海省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应急预案》；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和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

4. 全面开展全省政府性债务督查检查工作，制定《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完成2018—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选定工作，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实施政府性债务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5. 细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督促做好年度扶贫项目选择、方案批复和公示公告等工作，力争全面开工，并逐级完成报备。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实施，一季度完成全省47.16万千瓦光伏项目统一招标工作，落实好电站选址、用地许可和环评工作。

牵头单位：省扶贫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各市州政府

6. 协调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和项目，督促做好西宁、海东9县（区）筛选年度东西扶贫协作项目及前期工作。下达年度易地搬迁计划并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全省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成效考评工作。开展健康扶贫，组织开展“健康扶贫冬季暖心服务活动”，做好“送医送药送健康政策”、义诊、大病救治和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7. 扎实开展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做好落实《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相关工作，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按时限要求推进有关任务。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8. 制定全省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审核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实施项目，形成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做好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制定全省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计划。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 抓好河长制中期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完善“一河一策”方案。制定《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三) 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

10. 争取已申报的青海青年创业园孵化服务公司等6个共享经济示范平台项目早日获批，制定出台《青海省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度百项创新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工作。力争3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达到50%以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1. 落实《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部署和要求，理顺青海国家高新区体制机制。

牵头单位：西宁市政府、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围绕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藏药新药开发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方向谋划项目，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积极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及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新增一批企业加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培育库。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13. 开展“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引领行动”，制定行动方案，建立完善政策措施。制定《青海省“十三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

14. 着力培育实用技能人才，依托青海省农村牧区信息化主动服务平台，开展农牧业信息主动推送服务和科技培训。以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为重点，开展“三区”科技人才和科技特派员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15. 抓好中小企业培育，分解落实年度培育目标任务和措施，建立“一企一策”培育机制。细化《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年度任务，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抓好制造业升级发展。组织开展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申报调研工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相关市州政府

16. 完成全省“两化”融合“4个10”工作计划，制定《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推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支持重点行业骨干搭建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交易全流程的在线化和网络化。组织盐湖集团等企业申报“天镜”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国盐湖资源绿色循环利用“互联网+协同制造”服务支撑平台项目，争取国家支持。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17. 开展“金融暖企”行动，加大对制造业、信息产业等实体经济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快实施“百千万人才培育工程”“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计划”，落实《青海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做好2018年2批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挂职和考核评价准备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18. 制定实施《青海省2018年煤炭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做好长期亏损、扭亏无望、资不抵债企业清理工作，督促企业妥善安置分流职工。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9. 开展房地产住房租赁市场调研，形成调研成果，密切跟踪、监测各地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作。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州市政府

20. 推进重点企业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工作，推动盐湖股份实施综合改革。实施省属出资企业提质增效、扭亏脱困工程，研究提出推动企业集团层面的兼并重组意见，建立国有资本退出机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完成西钢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初步方案，对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 持续推进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开展电力直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等

22. 落实国家和省上出台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企业降低各类制度性交易成本，减少审批环节，降低中介评估费用。支持载能行业、用能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深化能源、交通、就业等体制改革，降低企业用能和物流成本，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多措并举，力争一季度降低企业成本不低于去年。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等

(四) 科学精准施策，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23. 制定下达全年投资目标责任和全省重点项目责任计划，汇总 2018 年新增重大前期项目，并分解年度投资目标责任计划。下达和垫支项目资金 49.6 亿元。分解下达全省一般性工业投资目标任务，督促做好项目开工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全力稳定工业投资。一季度完成投资 256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 制定《2018 年度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力争一季度 50% 的项目启动技改工作。组织申报国家贷款贴息资金，加快推进装备制造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制定《青海省藏医药产业战略发展指导意见》，确定 2018 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盐湖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海西州政府

25. 以打造“四个千亿”产业为重点，谋划一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做实项目前期，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重点项目开复工建设，力争一季度项目开复工达到 50% 以上。组织开展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新药创制等研发。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等，各园区管委会

26. 做好省地勘基金项目安排，将勘查项目重点部署在柴达木盆地及周边地区。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海西州、海北州政府

27. 强化运行协调服务，督促企业及早安排复工复产计划；制定并落实《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方案》《2018 年全省直接融资目标任务分工方案》《2018 年上下游产业对接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园区管委会

28. 深入推进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举办“2018 青海首届百强名企电商商品年货大集”，继续推广实施一批冷链物流试点项目。在快消品、农产品、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标准化托盘推广应用，制定朝阳物流园转型升级、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等项目的初步工作方案，推动落实《青海省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行动计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服务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9. 实施“三品”专项行动，制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成长计划，推进 2017 年 7 个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加强与阿里、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对接，积极做好“天猫原产地商品官方旗舰店”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市州政府

30. 推进喇家遗址博物馆陈列展览布展工作和遗址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完成环境整治工程、园区道路、排水工程招投标并开工建设。做好民族舞剧《唐卡》修改工作。推进“青海湖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等，各市州政府

31. 推进“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计划，加快农牧区改水改厕步伐。推进青海湖景区 2018 年新建厕所项目计划的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发展委、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五)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步伐，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

32. 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培育一批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项目，并储备一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制定创建绿色商场、绿色市场评选计划，积极培育建设 1 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拣

加工中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能源局等

33. 抓好三江源国家公园绿色融资改革试点，建立绿色金融工作协作机制，推进金融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34. 推进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计划，启动电解铝、水泥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推动电解铝、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引导企业对标达标，全面提高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效率。推进节能“双控”工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州政府

35. 深化空间规划体制改革，将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充分纳入空间规划，严格执行《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探索协同编制空间规划的路径和模式。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36. 抓好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完成制定《祁连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相关工作。做好离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负债表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示范区培训。

牵头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省审计厅

37. 落实和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监管、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生态补偿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三江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38.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推进碳汇交易试点，完成青海省祁连山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继续协调有关基础数据，开展规划、重点项目的对接。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39. 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制定《青海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配置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编办

责任单位：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0. 推进三江源二期、环青海湖二期、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等，各市州政府

41. 分解下达2018年退牧还草、三江源二期农牧项目建设任务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完成2017年生态管护员绩效考核工作。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一户一岗”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落实工作。推动《退化草地恢复与保护技术示范》项目实施。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42. 加强祁连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试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争取试点项目后续资金的支持。抓好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做好前期工作。继续做好可可西里地区

水文水资源监测。建设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祁连山草牧业试验站，争取中央引导地方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各市州政府

43. 落实《青海省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国土绿化任务，编制营造林工程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做好地块落实、种苗调运等春季造林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六) 聚焦社会主要矛盾，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44. 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和清单，实施民生项目工程，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筹资等四项民生指标标准。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45. 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做好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劳动者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集中开展就业帮扶，促进实现就业。启动2018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及困难群体帮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各市州政府

46. 落实下达第一批学前教育建设资金3亿元、“全面改薄”第一批项目资金6亿元，持续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做好“控辍保学”督导检查。对列入国家一流学科的青海大学生态学学科给予重点支持，安排“生态学”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做好高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推进做好青南支教工作，

加快全省网络教育建设步伐。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47. 争取文化部对口支援藏羌彝文化走廊建设、黄南州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文化产业园等项目给予支持。确定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名单，落实 540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争取落实国家 2018 年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推进全省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融合发展项目落地，完成“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器材配置合同的签订，力争完成藏区数字音频广播建设项目工程招标工作。

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48. 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制定《青海省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主动衔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

49. 制定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方案，编制赛事活动计划，落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三级联创”活动。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责任单位：省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50. 继续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开展“送医保入户服务月”活动，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深入推进医疗保险扶贫工作，确保贫困人口全部参保、倾斜性医保政策全面落实，推进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51. 完成省对地方社会救助工作的第三方绩效评价考核。部署我省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创建相关工作。深

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绩效评价体系，指导西宁、海东做好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做好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年之家建设项目的筛选、甄别、资金争取等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各市州政府

52. 分解落实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指导各地抓紧落实征地拆迁、规划设计、资金筹集等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53. 继续推进“菜篮子”工程，开展设施温棚种植情况督查，指导冬季抗寒生产，加强蔬菜生产区质量安全检查。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调控工作和市场监管工作，做好稳价保供工作，加大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的调运力度，增加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量，满足群众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各市州政府

(七)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54. 做好春节、藏历新年等重大节日和全国“两会”以及敏感期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突出抓好维稳督导检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型宗教活动审批管理等重点工作，推进“精神脱贫”试点前期调研工作，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整治以及民族文化遗产等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牵头单位：省民宗委

责任单位：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5. 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管控，强化风险评估、排查预警、源头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戒毒系统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重视做好行政

复议案件的办理和矛盾纠纷的处置。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责任单位：省安全厅、省政府法制办、省信访局、省网信办等，各市州政府

56. 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大型活动安全工作。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安全厅、省司法厅等，各市州政府

57. 督导落实《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类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评估、上报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和救灾款物使用情况检查工作，及时补充省、州、县、乡四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做好冬季公路养护保通工作，不断完善交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各市州政府

5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开展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检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维护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加大对各级各类巡查、督查、督导和自查通报的问题隐患整改力度，强化对问题隐患的复查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59.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做好食药问题整治工作，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做好制定省部共建食药安全协议的衔接工作，抓好“1+8”双创工作，确保全省食药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推动西宁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八) 抓好城乡区域统筹，不断拓展发展

新空间。

60. 做好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前期工作，抓好泽库等6县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61. 指导开展“两区”划定试点工作。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评审工作。争取将海东富硒农业产业园打造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开展休闲观光农牧业基地创建，完成30个休闲观光农牧业基地筛选工作。做好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藏高原牦牛高效安全养殖技术应用与示范”重点专项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粮食局等，各市州政府

62. 完善农牧区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和农牧区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深化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扩大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启动农牧区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启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制定2018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扶持方案。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开展全省村集体经济调查摸底分类工作。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州政府

63. 安排下达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督促各市州加快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建设与改造农村电网9228公里、安排50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再建300个高原美丽乡村的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政府

64. 推进农牧民培育工程，下达新型职业

农牧民培育工作财政切块资金，力争完成1万人以上的培训任务。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队伍的培养，完成农牧系列职称申报工作，组织申报第三批青海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做好基层骨干农技人员脱产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

65. 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全面完成海西、海南两州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并通过省级检查验收。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等，各市州政府

66. 加快做好湟中县撤县设区相应基础性工作，按申报程序积极推进。继续跟进黄南州同仁县、海南州共和县的撤县设市工作。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州政府

67. 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确定省级“城市双修”试点，督促各地加快编制实施方案。加强西宁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营造公交优先发展氛围。完善西宁、海东公交一卡通互联互通工程，推进道路定制客运发展。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等，各市州政府

(九) 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68.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做好“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三项任务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牵头单位：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各专题组

69.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制定实施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成2017年度省对下财政管理、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定工作；做好财政部对我省预算绩效考评工作。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地方税体系，开征环境保护税。做好环境保护税首个申报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70. 推进全省深度贫困地区金融精准扶贫和金融服务工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快拟上市挂牌企业前期工作进程。积极发挥青海股权交易中心针对中小企业的规范培育、融资服务和股权流转等功能，保障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等

7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好全面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和公司治理工作，理顺国资监管机构与两类公司的权责边界，支持投资公司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整合等，投资和发展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工作，探索建立激发企业活力工作机制。加强国企党建工作。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2. 深化投融资、价格、公车、审计管理体制等改革。做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制定《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点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开展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工作调研工作，有序推进全省审计机关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审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73. 推进落实千万美元潜力企业和出口自主品牌“双育计划”，制定2018年度重点企业名单，“一企一策”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推

进特色轻工、新能源省级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制定出台全省中欧班列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开展中欧班列开行前期企业和产品组织工作。做好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赴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等非洲国家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等

74. 支持加快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研究。做好2017年青洽会、藏毯展签约项目落地工作,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工作,抓好今年青洽会,藏毯展前期筹备工作。推进第十七届环湖赛筹备组织和运行有关工作,启动环青海湖全国自行车联赛。推进港澳台侨交流合作,做好“侨爱工程一点亮藏区牧民新生活”青海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等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75. 继续推进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前期工作,做好祁连机场试飞的各项准备工作,协调民航局完成西宁机场三期预可研报告评估,争取尽快形成对青海湖机场预可研报告,完成贵德通用机场的项目核准工作。继续做好扎麻隆至倒淌河高速公路建设和大通至武威项目冬季施工各项工作,开展贫困村通畅工程“回头看”工作,全力支持“畅通西宁”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相关市州政府

76. 做好将2018年光伏容量规模由50万千瓦调整为80万千瓦的前期工作,做好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规划上报工作,完成特高压外送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相关市

州政府

77. 争取中央水利投资,加快投资分解下达进度,一季度完成投资1.5亿元。制定年度水利重大项目实施方案,抓早抓实前期工作,加快审查审批进度,确保开春后适时开复工。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相关市州政府

78. 深化“光网青海”建设,制定年度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工作方案,确定“宽带青海”“数字青海”重点工程建设内容,组织开展大数据中心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前期调研。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

79. 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提升服务承载能力。完成2017年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及资金下达等各项工作。加强对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监管,切实提高基金投资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攻坚就是要“打硬仗”“啃硬骨头”。今年是新一届政府的起步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坚定完成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不动摇,强化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抓推进,强化领导责任,精心组织开展好攻坚行动,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尽快把年度目标任务细化为具体的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每项工作都动起来、干起来,早启动、早推进、早落实,全力确保首季“开门红”。

(二) 提升行政效能。要切实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和主动性,始终把过程与结果结合起来,把推动工作和解决问题结合起来,

大兴学习之风、调研之风、实干之风，严格落实“710”工作制度，细化工作任务、列出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限表，以时间倒逼进度，干工作抓铁留痕，抓落实掷地有声，抓紧每一天干好每一天，抓牢每件事干好每件事，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工作落实。

(三) 严格督查考核。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充分应用好“710”工作制度和政务督办

系统平台，采取专项督查、现场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全程跟踪问效、督办落实，在督查中不断了解掌握新情况，分析研判新问题，推动解决新问题，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要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层层传导好压力、级级落实好责任，强化激励和惩戒机制，切实把干部的精力集中到抓落实促工作上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藏青工业园区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藏青工业园区健康发展，协调解决园区建设存在的重大问题，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藏青工业园区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王建军	省长
常务副组长：	王子波	常务副省长
副 组 长：	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成 员：	张黄元	省政府秘书长
	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孟 海	海西州州长
	梁彦国	海西州副州长
	于明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洪 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书记、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刘小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聂殿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汝坤	省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
汤宛峰	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积胜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于 晓	省商务厅副厅长
公保扎西	省工商局副局长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郭显世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李学军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贾云 省公安消防总队总工程师

袁廷运 格尔木市副市长

贺满国 省国税局总审计师

朱罡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刘小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唐加水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2018年2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7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考核结果的通报

青政办〔2018〕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51号）和省考核办关于做好2017年度考核工作安排，省水利厅会同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成员，对各市（州）2017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考核。从考核情况来看，2017年各市（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精心部署，科学组织，强化措施，明确责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三条红线”年度控制指标全面实现年度控制目标。经考核评定西宁市、

海南州为优秀，黄南州、海西州、海北州、海东市、果洛州、玉树州为良好。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西宁市和海南州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的重大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贡献力量。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 巩固水平的通知

青政办〔2018〕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工作，在促进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部署，特别是近年来建立了城乡统一、重在农牧区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持续提高。但受办学条件、地理环境、家庭经济状况和思想观念等多重因素影响，我省一些地区特别是民族聚居地区仍不同程度存在失学辍学现象，小学毕业年级和初中学生辍学、流动和留守儿童失学辍学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精神，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7〕26号）部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1. 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强

省级统筹，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全面负责区域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学段，加强分类指导，制定专项督查办法，依法解决适龄儿童少年入寺、打工、早婚等问题，督促各县（市、区）做好义务教育各项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省各县（市、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的目标。县级人民政府要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要积极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及执法检查。

2. 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各地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及时将辍学学生信息报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落实家长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教育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

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建立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级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工商(市场管理)、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司法部门要做好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用人单位不得违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商(市场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由工商(市场管理)部门吊销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营业执照。宗教事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的管理,对宣扬女童弃学、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举办婚礼宗教仪式的教职人员,要依法予以惩处;严禁寺院接收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为宗教教职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接收的,应当严格审批;严禁寺院等各类宗教组织举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学习班等,进行宗教教育。社会组织和个人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落实举报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好社会监督作用,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

二、提高质量控辍,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

4. 提升农牧区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提高农牧区学校管理水平,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课程,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

处,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加课时、赶超教学进度或提前结束课程,布置有效作业,严格控制作业量。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强化对农牧区学校教育工作的研究和指导,鼓励教研员采取蹲点等形式帮助农牧区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建立学区集体教研和备课制度。加快有特色而有质量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下同)建设,完善对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加强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管理。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优势,积极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利用在线课堂等信息技术,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执行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推动城乡间教师交流,有计划地组织选派西宁、海东等地的优秀教师到青南边远地区支教。加强乡村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国培计划)和省级培训计划(省培计划)优先支持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培训。民族地区要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健全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机制,全面提高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统筹财政教育支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全面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配备专业教师,并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作用,提高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质量,完善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为每一位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合适的教育。

5. 因地制宜促进农牧区初中普职教育融合。各地要结合区域内教育和农牧区经济发展实际,加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通过在普通初中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组织普通初中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等多种方式,积极促进农牧区初中普职教育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为

中职招生打下基础,提供多种成才渠道,使他们升学有基础、就业有能力,有针对性地防止初中生辍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应着眼于促进学生在本乡本土生活和工作,在专业和课程设计开发过程中要紧紧密结合农牧区生产生活实际。鼓励因地制宜为农牧区普通初中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职业技术教师。

6. 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各地各校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要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切实加大帮扶力度,使他们增强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发展性评价作为考核学校教育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三、落实扶贫控辍,避免因贫失学辍学

7. 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牧区低保家庭学生、农牧区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对象,特别是把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随迁子女、留守儿童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优先帮扶、精准扶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效,到2020年全面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和安置帮教机构、残联组织,加强排查,摸清情况,针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订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建立特殊关爱机制,确保

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每年入学季,县级政府要组织教育部门、扶贫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深入乡村一线,对适龄儿童入学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和数据核查对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入学无一遗漏。

8. 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各地要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贫困家庭子女享受15年免费教育等惠民政策。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就学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教科书费,继续实施高校面向农牧区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探索建立扶贫、藏区、生态保护专项招生计划,畅通绿色升学通道,提高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升学信心。

四、强化保障控辍,避免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

9.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以县为主规划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区域内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城镇建设规划和老城区改造,结合人口、地理、交通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重视农牧区学校规划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切实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健全农牧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及各地实际,切实处理好坚持就近入学为主与合理集中寄宿的关系,巩固藏区寄宿制学校成果,着力扩大东部农业区寄宿制学校规模。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和学生上学交通不方便造成学生失学辍学。要因地制宜通过增加寄宿床位、增加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供应午餐、提供校车服务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农牧区学生上

学远和寄宿学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通过在城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10. 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要强化各级政府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发展义务教育;省级财政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统筹中央资金,加大倾斜支持力度,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各地要加强市(州)级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完善配套设施,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牧区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加强教育审计和问责,对挪用和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问责。加快“三通两平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提升省级教育信息化平台服务能力,促进农牧区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11. 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地各校要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对学生和学籍相分离的逐一核实,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把农牧、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等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小学毕业年级和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对排查发现的辍学和疑似辍学学生建立登记台账,并主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劝返无果的,要及时启动行政复学机制,落实辍学学生劝返职责。各级教育、公安、卫计、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建立学籍系统

和其他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种大数据信息库作用,开展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公安部门要督促无户籍少年儿童办理入户手续。各级教育部门和残联组织、安置帮教机构要共同核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数据,安排他们以合适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同时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建立学生学籍核查协作制度,对学生流向进行查证和通报。严格学籍管理,及时录入和变更学籍信息,对劝返复学学生要及时补登学籍信息,加强学籍信息工作人员培训,稳定队伍。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12. 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坚持“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逐级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对控辍保学工作负总责。实行“双线”目标责任制,县(市、区)政府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社区)、村(社区)与村民(居民)为一线,履行行政控辍职责;县级教育部门与学校、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家长为一线,履行劝返复学、登记和书面报告职责。严格落实市(州)政府督查责任、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责任。要不断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对市(州)、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对地方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大考核权重。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初,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巩固水平开展专项督导,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义务教育辍学高发、年辍学率超过控制线的县(市、区),不得评估认定为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已经评估认定的,列为监测复查指标,进行动态管理。切实加强对控辍保学的工作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制定控辍保

学工作方案，因地、因户、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

13.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我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调动社会和学校的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县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2018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8〕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省委审定同意。为推进省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有效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2018年立法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遵循，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在保障燃气安全供应和使用、加强电信设施

建设和保护、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规范民用机场管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进行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立法，确保立法质量

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要立足省情实际，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法治建设内在要求，科学合理安排立法工作，切实协调利益关系，科学界定权利义务，使立法工作准确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要坚持不抵触原则，不违背宪法原则和精神，不违背上位法规定，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要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健全立法论证、听证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等制度，在立法工作中要充分集中民智、反映民情、体现民意。要加强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把调查研究与立法需要解决的问题紧密结合，紧扣突出矛盾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找到破解问题的办法和路径。要处理好公权与私权的关系，处理好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要防止行政权力滥用，防止部门利益制度化，确保立法项目反映人民意志，体现人民需求。要完善立法机制，注重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不断推进立法的精细化，把重点放在关键条款的设计上，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三、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提高工作效率

纳入年内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做到人员、经费、进度、责任四落实，按要求组织开展好起草、调研、论证和送审稿报送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要向省政府法制办作出书面说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必须书面报告省政府。列入重点调研的项目应当与国家上位法进行充分衔接，

项目责任单位应结合我省实际，学习先进经验，制定出较为成熟、完备的送审稿，于2018年10月31日前提交省政府法制办，为下一年度省政府立法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对已成熟的重点调研项目，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可适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列入酝酿论证的项目，责任单位要做好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等基础工作，准确把握需要立法调整的范围、基本情况以及国家相关立法进展情况，并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联系，推动立法工作开展。

省政府法制办要发挥好政府立法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计划，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对条件成熟、符合质量要求的送审稿，要抓紧修改、调研、论证并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省政府法制办做好立法工作，对发出的立法项目征求意见稿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按时限反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7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6项）。

项目名称

1. 青海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 青海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3.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
4. 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通信管理局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5.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条例

省政府法制办

6. 青海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省民宗委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1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 (修订)

省林业厅

二、重点调研项目 (20 项)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4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安全监管局

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修订)

省环境保护厅

3.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修订)

省民政厅

4.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省农牧厅

5.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修订)

省工商局

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修订)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省质监局

8. 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 (修订)

省卫生计生委

9.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省体育局

10. 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省科技厅

11.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12. 青海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13.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

省民宗委

1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省民宗委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6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修订)

省科技厅

2. 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3. 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4. 青海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省农牧厅

5. 青海省房屋租赁和转让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青海省祁连山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省林业厅

三、酝酿论证项目 (18 项)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1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 (修订)

省财政厅

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修订)

省公安厅

3. 青海省村务公开条例

省民政厅

4. 青海省就业促进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6. 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

省卫生计生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韩永胜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绍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副厅级）。

免去：

朱龙翔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文华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马文彪同志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庞任平同志的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根据本人申请，免去：

王卫国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党艳萍同志的青海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李爱国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

于杨同志的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职务；

陈阳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

仓生德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4日

- | | |
|--------------------------------|----------|
| 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修订） | 省环境保护厅 |
| 8.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 省农牧厅 |
| 9. 青海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 省地震局 |
| 10.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修订） | 省国土资源厅 |
| 11. 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7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 | 省水利厅 |
| 2. 青海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
| 3. 青海省草原野生植物管理办法 | 省农牧厅 |
| 4. 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修订） | 省农牧厅 |
| 5. 青海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 省残联 |
| 6. 青海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 省民政厅 |
| 7. 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 省地震局 |

省政府 2018 年 2 月份大事记

●1 日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大会执行主席王国生、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建军、白玛、仁青加、多杰热旦、刘宁、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等在主席台就座。张光荣主持闭幕大会。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匡湧、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张黎、王晓勇、仁青安杰、马长庆、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陈明国、閻柏、昂旺索南、陈登铝。

●1 日 省人代会闭幕后，省政府立即召开全体会议。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匡湧、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张黎出席会议。

●1 日 全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16 个重点县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2 日 省委召开省级干部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换届中退下来或转任的省级干部参加座谈会。

●2 日 全省公安机关英雄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省领导于丛乐、王正升参加会见。省委副书记刘宁参加会见并讲话。

●2 日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主席团第九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 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和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对全省政法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正升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陈明国、省检察院检察长閻柏出席会议。

●3 日至 4 日 副省长王黎明一行到青海盐湖集团、西部矿业锡铁山铅锌矿、藏青工业园区、格尔木炼油厂等调研企业安全生产及生产经营情况。

●5 日 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省领导严金海、于丛乐出席会议并讲话。王晓、鸟成云、杜捷出席会议。

●5 日至 6 日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西

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

●5日 全省“精神脱贫”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并讲话。

●6日 全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7日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对全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7日 2018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对全省卫生计生工作提出要求。

●8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规则，研究全省2018年民生实事工程、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省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事项。

●8日 2018年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对全省统计工作提出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至9日 中共青海省十三届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王晓、公保扎西、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出席会议。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滕佳材代表十三届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工作报告。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武警青海总队主官参加会议。

●9日 在藏历土狗新年即将到来之际，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向全省藏族同胞发贺信，致以节日的问候。

●9日 省长王建军到互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玉财畜禽养殖场、高原现代农业示范园、林川乡作干村，调研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污染防治和脱贫攻坚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鸟成云一同调研。

●9日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 副省长严金海一行专程到海东市平安区省土产公司烟花爆竹专用库，检查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情况。

●9日 全省消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 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研究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省领导王予波、吴海昆出席会议。

●11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省能源资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会议。

●11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暨一季度投资项目工作会议。

●11日 副省长韩建华前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西宁邮区中心局、西宁客运中心站、西宁火车站、湟源县汽车客运站和湟源县申中乡调研指导春运服务保障和邮政运输工作，看望慰问春运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

●11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召开公安厅党委会议，就全力开展好全省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提出贯彻意见。

●11日至12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前往省土产公司西宁市城东区烟花爆竹经销店、西宁万达广场、公安厅交警总队等，实地

督导检查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详细了解烟花爆竹销售、消防安全和春运安保等情况。

●11日 副省长田锦尘与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西宁市调研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及安全生产工作。

●12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海北州海晏县人民医院、金滩乡卫生院、三角城镇卫生院、三角城镇三联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医疗单位调研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12日 全省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13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团拜会。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委副书记刘宁，老同志仁青加，省委常委王晓、公保扎西、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武警青海总队政委，省人大、省政协换届中退出领导班子的省级领导干部，在宁的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参加团拜会。

●13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看望慰问离退休老同志、一线干部职工和公安干警，代表省委省政府感谢大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向大家致以亲切问候和节日祝福。省领导王晓、于丛乐、马吉孝分别参加相关活动。春节前夕，省政府副省长匡湧、韩建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张黎分赴全省各地，深入农户、社区、学校、医院、部队亲切看望慰问贫困户、困难群众、优抚对象、脱贫攻坚一线的党员干部、基层党务工作者和企业老党员、党外人士、联系服务的专家、公安干警和现役官兵

等，向他们送去关怀和新春的祝福。

●16日 省长、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建军到省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亲切看望慰问应急值守工作人员，抽查相关地区部门单位春节值班情况，代表省委省政府和王国生书记，向全省各地各部门春节期间坚守在值班岗位上的同志们拜年。

●22日 省委召开驻村第一书记和扶贫工作队员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领导刘宁、严金海、于丛乐就做好今年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讲了意见，王宇燕主持座谈会。

●22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卫生计生委看望机关干部职工并开展工作调研。

●23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主持召开十三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建军、刘宁出席会议。

●26日 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对全省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对全省国土资源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负责同志莅会指导。

●26日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在西宁举行巡护交通工具和生态监测设备配发暨卫星通信系统开通仪式。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并致辞。

●27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前往西宁市湟中县基层公安所队和社火巡演执勤点，实地检查全国“两会”及元宵节安保维稳工作，调研基层“减负松绑”问题，并看望慰问一线执勤民警、辅警和“村警”。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